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永瑞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夢宇

被上訴人 林倩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審法院未駁回者，第二審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3,640元本息，並應提繳5,229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依職權宣告准、免假執行。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且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

01 是依上規定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並依法諭
02 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0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欣怡

06 法官 絲鈺雲

07 法官 林大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葉乙成